

六安市关于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七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6月6日(第七批)交办我市的6件信访件,截至6月15日,已办结5件。其中,经属实6件,不属实0件,责令整改0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WX202401135	裕安区潁河国家湿地公园(地址:六安市裕安区滨河大道与清潭路交叉口西南140米)区域内管理不力,属地责任不落实,维护生物多样性缺力度,非法电捕鱼十分猖獗。	裕安区	生态	部分属实	6月7日至6月10连续4天晚間,裕安区乡两级联动,组成联合工作组,在问题点位周边开展全面排查。截至目前,未发现电捕鱼违法行为。通过现场核查并结合日常巡查工作,也未发现有电捕鱼行为,但垂钓现象(一人一杆)确有存在。	1.加强宣传。通过设立宣传标识标牌,村(居)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小区业主群发送温馨提示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打击电捕鱼等违法行为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内容,营造浓厚氛围;2.强化执法。结合河长制、禁渔等相关工作,区乡两级联动,加大对新老潁河和其他城市及农村水域的巡查力度,同时区直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形成震慑。3.加强沟通。积极联系湿地公园主管部门市两河管理处,加强河道巡查和日常管理,防止电捕鱼情况发生。	无	是	
2	WX202401130	裕安区吾悦华府二期小区(地址:六安市裕安区梅山南路与南苑路交叉口向西200米)噪音污染,禁噪期修理园林绿化。	裕安区	噪声	属实	经核实,噪音来源于吾悦华府物业委托安徽聚贤绿色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小区内绿化修剪所致。	1.已现场责令吾悦华府物业立即停止施工,宣传并要求企业在中考期间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各类施工作业。2.督促社区物业加强“禁噪令”宣传,严格执行“禁噪令”要求。3.属地组织人员力量加强中考期间巡查力度,加强对辖区物业宣传管理,确保“禁噪令”落地落实。	无	是	
3	LD202400759	来电人反映:裕安区单王乡太平村夏成组有一家养殖场,但不清楚具体是养殖什么,有严重难闻气味,距离自家只有400米左右,导致自己无法正常生活,要求养殖场搬离。	裕安区	大气	属实	经核实,单王乡红虫养殖基地养殖红虫,喂养鸡粪生长,厂内蚊虫聚集,有臭味,田内水有外排现象,该养殖基地无相关经营手续。	责令并督促红虫养殖基地拆除生产设备,立即搬离,恢复原貌。	无	是	
4	LD202400762	来电人反映:自己每次路过裕安区西新安大桥(往凤凰城方向)的青桐路桥每次路过有一种恶臭味,但不知道是什么所导致的,要求督察组前往现场核实恶臭味的的原因。	裕安区	大气	属实	裕安区属地联合上海设计勘测研究院技术人员利用专用设备,对举报反映区域约390米箱涵(连香路至青桐路)开展实地排查,未发现污水网管接入;三峡集团通过对该区域随机两处水体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显示氨氮指标分别是6.18mg/L、5.5mg/L,不属于黑臭水体;经现场调查核实,异味产生主要原因是河道漂浮物、垃圾、杂草淤堵造成。	已组织力量对水面漂浮物、垃圾、杂草等进行清理,预计7日内完成,下步将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保障河道及周边区域环境卫生。	无	否	
5	WX202401116	金安区每天都有各类车辆在早中晚各个时段鸣放高音喇叭,瞬间的声音急促刺耳。其中包括校车、渣土车、大巴车、拖拉机等等,该区域没有任何车辆管控限行禁鸣措施,车辆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休息,群众多次反映政府部门,始终没有改善,希望省环保督察组能够重视,还老百姓一个安宁的生活区!图片是近期抓拍的,再整理收集,后期没有管控会继续反映。(地址:六安市税务局大楼西门附近的和谐路和小华山东路路段,周边几个小区处。)	金安区	噪声	属实	六安市和谐路和小华山东路属于城市主干道,均为双向四车道,周边有六安市图书馆、六安市科技馆两所开放场馆,望城岗小学、望城岗幼儿园两所学校,和顺沁园春、高速龙湖天地、和谐名城等三个居民小区。工作日车流量正常,节假日车流量略增,大型黄牌货车极少通行,很少发生通行缓慢现象。此前未收到龙湖天地小区、和谐名城小区业主反映交通噪声影响的信访问题。经核实,六安市区为大型黄牌货车限行区域,夜间23时至次日7时允许黄牌货车通行,办理市区通行证车辆在非高峰时段允许通行。由于和谐路和小华山东路全路段未安装禁止鸣笛牌,过往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偶有鸣笛现象。	1.增设禁鸣标牌。在小华山东路、和谐路及路边安装12处禁鸣标牌。2.加强巡逻管控。在早中晚、夜间等加强对小华山东路、和谐路及路边路段的巡逻管控,查处各项交通违法行为。3.精准分析研判。利用数字化指挥室加大对黄牌货车通行码的审核力度,对违反禁令标识的车辆加大处罚力度。4.加大宣传力度。结合“七进”工作在附近小区、学校、企业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无	是	
6	WX202401111	金安区东河口镇楼油坊村秸秆焚烧。	金安区	大气	属实	东河口镇楼油坊村祁冲组邵某银(男,75岁,配偶胡某义,74岁),常年只有两位老人在家,年老体弱。为了节约劳力,适期开展播种,邵某银于2024年6月4日14点至15点左右在自家田埂上焚烧荒草,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	1.对焚烧秸秆当事人邵某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镇村干部和村支部书记书面检查,对镇村干部列为镇六月份黄牌岗位,对该村在全镇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2.加强宣传巡查力度,开展入户宣传并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加大流动巡查巡查频次,对年老体弱的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农业生产帮助。3.责令该镇在全镇范围内进行举一反三,强化网格化秸秆禁烧责任,对擅自焚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4.由区环委办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指导,不断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无	是	

六安市关于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八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6月7日(第八批)交办我市的5件信访件,截至6月16日,已办结2件。其中,经属实5件,不属实0件,责令整改0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WX202401161	金裕大道与梅山南路交口东侧,瑞梦花园3期和南山新村南面路段,交通噪音过大影响居民休息,所传附件为离马路第3栋楼能听到的噪音仍然不小。	金安区	噪声	属实	金裕大道为六安市南片区贯通东西走向的四条主干道之一,另外三条道路分别为G312国道(市内又称长江中路,现已实施6时至23时禁止黄牌大货车通行)、丰源大道和S329省道。金裕大道现行政策允许各类车辆通行,每日过境车流量大、车辆类型复杂,其中大货车以黄牌货车居多,客观上造成了该区域人、车、路矛盾日益凸显,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1.增设禁鸣标牌。在金裕大道瑞梦花园三期、南山新村路段附近安装4处禁鸣标牌。2.加强巡逻管控。在早中晚、夜间等,加强对金裕大道瑞梦花园三期、南山新村周边路段巡逻管控,查处各项交通违法行为。3.多部门联动联动。开展联合整治,及时劝导鸣笛行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4.加大宣传力度。结合“七进”工作,在金裕大道周边小区、过往大货车驾驶员群众中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高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无	是	
2	LD202400802	来电人反映:裕安区独山镇政府以贩卖毛竹为由开采独山镇独山村张台组的山石,导致独山村的村村道路被运输山石的车辆压毁。	裕安区	其他	属实	经核实,六安市裕竹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在独山镇独山村对竹木运输道路拓宽时,因路基工程开采山石,在运输过程当中对独山村村道造成一定程度损坏。2023年7月14日,裕安区自然资源局对六安市裕竹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无证开采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8月1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为责令立即停止开采和没收非法开采山石632.3吨,并于2023年9月结案。核查发现村村通水泥路依然存在小部分损毁。	裕安区独山镇政府对损坏的村道进行修复,7天内完成修复。	无	是	
3	WX202401152	我是佳源巴黎都市小区的业主,这个小区附近靠近经济开发区,附近有很多工厂,时不时有工厂生产作业会产生一些刺激性气味,导致附近小区业主连窗户都不敢开,我也曾通过12345多次反馈相关投诉给有关部门,得到金安区的环保部门回应,他们检测到有企业排放,但因为涉及到经济开发区,所以他们执法工作也没办法很好的展开。	金安区	大气	属实	佳源巴黎都市小区位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临淮路以南、迎宾大道以西,该区域与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直线距离约800米。经对佳源巴黎都市小区周边排查,存在异味现象。	1.加强对辖区内涉气企业的日常巡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立改;2.协调与开发区开展联合检查,扩大排查范围。	无	否	
4	LD202400772	来电人反映:叶集区姚李镇山村长风农社威特先种猪场向农田排放污水,污水由农田流入自家池塘,导致池塘大量鱼虾死亡。	叶集区	水	部分属实	反映的“叶集区姚李镇威特先种猪场向农田排放污水”问题,经核实,长风农社威特先种猪场应种粮大户豆德举要求,将发酵后的粪污通过预埋管道抽排入农田作为有机肥使用,沿途未发现粪污泄露,无明显异味。反映的“污水由农田流入自家池塘,导致池塘大量鱼虾死亡”问题,经核实,该池塘为村集体闲置鱼塘,未承包给村民用于养鱼,塘内野草较多,水面较浅,无野草水面约1亩,现场未发现畜禽粪污由农田流入池塘现象。但该池塘水质观感一般,存在一定漂浮垃圾。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参照地表水V类标准,检测的24项指标中粪大肠菌群等22项指标合格,总氮、总磷2项超标。	1.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姚李镇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防止未发酵到位粪污流入农田造成污染,指导种植大户管好有机肥,防止流入池塘湖泊等污染水质;2.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叶集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强对长风农社威特先种猪场督查指导,确保畜禽粪污发酵到位后再提供给农户作有机肥使用,防止源头污染;3.及时化解群众矛盾,叶集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姚李镇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妥善解决群众信访问题;4.姚李镇将落实监管职责,将池塘内存水仅用于农业灌溉用水,同时对坑塘内杂草、漂浮物等进行清理,避免枯草、杂物等长期发酵污染水质。	无	否	
5	WX202401137	霍邱县临水镇临水酒厂烧酒的时候味道很大,污水直接排到下水道,味道特别臭。	霍邱县	大气、水	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排放口安装有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在线数据显示COD、氨氮、总磷、总氮均达标排放,执法人员未发现污水直接排到下水道现象。该公司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但该公司污水调节池顶端观察窗未完全关闭,调节池往生化池进水管存在缝隙,集水池顶端封闭区域存在缝隙,调节池排水进入生化池进水管排口未接入生化池底部,酒精分离槽处酒精未及时清扫,有时存在异味现象。另外,执法人员又随机走访了距离酒厂最近的北侧围墙外居住的4名群众,一人表示可以闻到酒精味,两人表示以前多少有点气味,近期没有闻到,一人表示污水处理站抽水时能偶尔闻到点臭味。	一是要观察窗全部关闭;二是对调节池往生化池进水管道缝隙进行封堵;三是对集水池顶端封闭区域缝隙进行封堵;四是将进水管排口接入生化池底部;五是加强酒精分离槽处清扫频次,保证现场无酒精残留。	无	否	

六安市关于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六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6月15日公示第10、11条更正)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0	WX202400997	1.六安市美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明面上是一家拥有正规手续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实际是一家偷偷燃烧回收塑料制品、排放污染气体和偷偷排放生产污水的公司!2.经常有4.2米的大货车,拉整车的塑料回收物进入该公司,并将回收来的塑料回收物通过下半夜凌晨别人休息的时候,开始燃烧这些塑料回收制品,并偷偷排放不经过处理的废气。生产中所使用的废水,因该厂后面是密集树林,把排污口非常隐蔽设置在其后方,一般人进不去也察觉不了找不到,所以很难找到污水排放的实际证据!3.存在保护伞!曾经有本村村民向村级和镇级政府反应,每次领导下来该工厂便停工停产,领导查看一翻后因该厂资质齐全就不了了知!向县环保局环保单位反应也是通过了解,了解到其有正规手续,并有人提前通知有人下来检查,其工厂在检查期间全面停工停产,接二连三的不了了知!每次检查检查结束之后,又该工厂再一次继续生产排放污染物!4.该工厂附近因污染问题附近已经有好几户村民患上肺癌,肝癌等重大疾病!每次领导有检查下来因不了了知,导致附近村民认为该企业有后台,有政府保护,“告了也是白告”村领导政府领导后期村民在各项农村扶持政策上将受限,很多人敢怒不敢言!	霍邱县	大气、水	部分属实	2024年6月5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擅自将拆除的生产设备安装并投入生产,存在燃烧回收废旧塑料制品问题。现场该公司今年安装生产设备时,配套安装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污水不外排,但污水沉淀池有渗漏现象,渗漏的污水进入厂区东北侧农田灌溉沟渠,经取样检测,COD为52mg,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COD为150mg)。此次系其公司擅自将生产设备安装在夜间生产,属地政府并不知情,不存在保护伞行为。经走访了解,该公司旁边有户刘姓父子,几年前就患有癌症,父亲70多岁因肝癌已于今年去世,儿子50岁患有胃癌,因该厂2022年7月开始间断性生产,没有证据证明企业环境问题导致群众患病。	依法对该企业实施“两断三清”。	无	否	
11	WX202401055	位于苏庄村村民组上游的林升养猪场,长期偷排污水,造成本组水渠、塘口水质严重污染,村民生活不能用水,并且长期晚上偷排养殖废气,顺风时造成臭气熏天,影响村民生活。	舒城县	大气、水	部分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养殖场全称为舒城县林升家庭农场,位于棠树乡烽西村苏庄组,2020年8月建设,从事合同猪养殖,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有标准化猪舍三栋约6000㎡,落实雨污分流、饮污分离,配套三级沉淀池400m³、堆粪场100㎡、双膜膜池两池两口共约8000m³,除臭水帘140㎡,以及其它设施设备等等,现存栏育肥猪约3500头,均重约160斤。该场东南方向离西塘村汤乔组200米,正北方向离烽西村谈庄400米,西北方向离烽西村苏庄350米,正西方向离烽西村山嘴组约280米。经了解反映气味的是位于下风向的苏庄。经现场查看,发现位于西北侧黑膜贮存池的部分破损,有沼液外溢,流入下方氧化塘,存在氧化塘外溢至沟渠现象,由于时间较长,导致氧化塘和沟渠出现水体发黑。目前该氧化塘已淤积,正准备铺设黑膜防渗,沟渠已清理,周边水体正常。养殖场采用风机定向换气,为减轻气味影响,前期已安装除臭水帘,核查时未闻到较重气味。由于受天气、风向和存栏猪数量、猪龄等因素影响,会阶段性产生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查该场已与舒城县玲玲家庭农场、舒城县棠树乡祥存家庭农场、舒城县黄磊谷物种植家庭农场分别签订337亩、752亩、1022亩的粪污消纳协议,基本满足粪污配套消纳能力。	1.立即维修黑膜贮存池,确保污水全量进入黑膜池充分发酵,坚决杜绝外排、外溢现象;2.对氧化塘铺垫黑膜作防渗、防溢流处理,结合农业生产适时还田资源化利用;3.及时对受污染的沟渠及氧化沟进行清淤、消毒和生态修复;4.采取加强排气管理,强化除臭水帘运行效果,严控饲养规模,确保粪污密闭收贮等措施,减少异味气体产生和对外界环境的影响;5.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上述整改任务,棠树乡和县农业农村分局负责跟踪督办,督促养殖场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规范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粪污。	无	否	